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年

第一四二六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426).....	1
通过议程.....	1
中东局势: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次会议

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 卡拉登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426)

1. 通过议程。

2.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 (a) 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8560)
- (b) 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耶路撒冷的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所作的报告(S/8146)

1. 主席：按照安理会以前通过的决定，现在邀请约旦和以色列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H. 法拉先生(约旦)和 Y.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要处理的问题。

3. 我提请安理会注意，我们昨天会议以后，由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文本已经提交安理会。这个修正文本已发给大家，请看文件S/8590/Rev.2。

4. 夏希先生(巴基斯坦)：在昨天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一四二五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团荣幸地代表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它自己，提出了包括在S/8590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由于今天进一步协商的结果，该项草案的修正文本已作为文件S/8590/Rev.2分发。我来宣读一下这个修正决议草案的本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二二五三(ES-V)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

“考虑了约旦常驻代表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信(S/8560)和秘书长的报告(S/8146)，

“听取了安理会上的发言，

“注意到自上述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已采取了违反那些决议的进一步措施和行动，

“牢记必须为公正与持久和平而努力，

“重申依靠军事征服获得领土是不能允许的，

“1. 对以色列没有遵守上述大会决议表示遗憾；

“2. 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会导致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立法与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征用土地以及土地上的财产，均属无效，而且这些措施和行动也不能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

“3. 紧急敦促以色列取消已经采取的所有这类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导致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

“4. 请求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将两个文本进行比较，就能明显看出修正决议草案中的更动。共同提案国和其他共同酝酿原先文本的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代表团对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表示感激。这些意见导致了文本的修正，在修正中除采纳一些重要观点外，还赋予文本更大的准确性。

6. 我昨天的发言阐明了决议草案所要禁止并使之失效的法律措施和行政行动，正是以色列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企图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那些措施和行动。修正本的执行部分第2、第3段更清楚地指明了这个目的。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七个国家的代表团相信决议草案修正本将博得安理会的支持。

7. 考虑到问题的迫切性以及安理会还有其他紧迫事务，我国代表团深切期望安理会在听取今天下午要发言的所有代表发言以后，就将这项修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8.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曾强烈希望，在处理耶路撒冷问题时，本安理会有可能和以前一样，经过一致同意才采取行动，这正是去年六月中东战争爆发以来，安理会处理它面临的中东局势每一个方面的问题时所具有的特征。为了要实现这个愿望，在制订一个能博得一致支持的决议草案的要点时，我们进行了深入的协商。非常遗憾，这些努力没有成功，我们的希望也没有实现。

9. 安理会一些理事国对若干问题的关切促使它们支持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提交的决议草案。尽管我

们也有许多相同的关切，但是美国觉得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想利用这个机会简要地解释一下我们所以得出这个结论的理由。

10. 有两个信念对我们的立场具有根本的意义：第一，本安理会应鼓励和支持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中所倡议的寻求和平的进程；第二，本安理会，以至一切有关方面，都应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在这个地区谋求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行动，包括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或措施。我们感到当前这个决议草案在这两方面都有严重缺陷。

11. 我们一向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耶路撒冷的未来是属于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范围内的问题，也是雅林先生的使命和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12. 我想重申美国政府的观点：尽管美国同意耶路撒冷是一个最重要的问题，但是如果把它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处理的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分割开来，我们不相信耶路撒冷问题能够现实地得到解决；我们也不相信耶路撒冷能被排除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范围之外。我们倒认为一项符合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而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必须包括有耶路撒冷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的所有方面。我们感到这是安理会理事国普遍同意的看法。

13. 然而，在我们看来，今天下午要提出交付表决的决议草案却不幸地倾向于把中东局势的一个特殊方面，即耶路撒冷问题，分割开来，孤立地加以处理。这不是去年十一月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设想的方针。我们相信这个决议仍然应该是通向满意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步骤的试金石。因此，决议草案不符合我国政府对耶路撒冷问题或任何其他特殊问题所持的方针。我国政府认为，耶路撒冷问题和任何其他特殊问题的解决必须有助于实现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要求的那种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

14. 正如一九六八年五月九日我在第一四二四次会议上向安理会陈述的，美国相信，安理会在这谋

求解决中东问题的艰难时刻所能作出的最积极贡献之一，就是明确表示支持雅林先生受本安理会一致委托为谋求和平所已经作出和继续作出的努力。这个决议草案没有谈到这一点，而且对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决议令人注意地没有表示认可。这是我国政府不能支持这个决议草案的另一理由。此外，美国不能投票赞成这样的一个文本，因为它有选择地在大会许多决议中特别提到两个决议，而对这两个决议我们是弃权的，理由在通过决议时已作解释。

15. 安理会的每位代表以及当事各方都知道，美国对安理会这次辩论所急待解决的问题，为谋求一致的基础，曾作出了最大的努力。正如大家所知道的，我们曾准备声明以色列单方面的行动和措施是不能接受的，也不能被承认为具有改变或损害耶路撒冷地位的作用，我们也准备要求以色列停止采取这类行动。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呼吁当事各方都避免采取有损于在这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一切行动；还必须对雅林先生根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

16. 决议草案竟然没有提到这一点，这在美国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的。对于安理会理事国来说，谋求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不仅是一个机会，而且是一种责任。所有安理会理事国在授权秘书长代表促进达成协议并帮助取得这样一项解决办法时，都承担了这个责任。

17. 我感到非常遗憾，今天已经不可能保持去年六月悲剧性冲突以来成为安理会工作特征的那种一致性，因为归根到底，和平解决在很大程度上将依靠意见的一致性，而不是仅靠决议的词句。尽管如此，我深切希望在今后不久的日子里仍有可能再度取得全体一致。

18. 主席先生，请原谅我谈一点个人看法：在过去这一年，我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问题的艰苦工作，我觉得我突出的印象并不是和什么敌意或怀恨的表现联系在一起——这些表现是不幸的，但也许是不可避免的——我突出的印象是和那几次决定性时刻联系在一起的，在那些时刻，代表着世界所有不同利益和文化的十五个国家能够超越各自的偏爱，在这

存亡未卜的世界里我们所共有的一个需要上，也就是在和睦和容忍中共处的这个需要上，团结起来。

19. 我并没有从那些决定性时刻中——尤其是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那个必将载入联合国史册的时刻中——得到任何虚幻的安慰，因为我们还面临着许多艰巨的任务；但是我确实从这经历中得到很大的希望，因为它证明，如果我们为了共同致力于共同事业而团结起来，就能齐心协力把事情做好。但愿在今后的日子里，本安理会将坚持不懈地全力以赴，直到它在通向那个地区的和平道路上克服了那些哪怕是最艰巨的困难，那个地区最需要的正是一项永远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20. 伊格纳蒂夫先生(加拿大)：四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四一七次会议上，我强调了加拿大代表团所关心的，是不该做出任何行动以破坏或阻碍按照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过的决议谋求“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当然，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尽一切可能支持和促进秘书长代表雅林先生根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条款所承担的使命。这两个原则反映了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主要关心的是：促进“在中东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21. 因此，凡是会削弱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解决办法的指导方针，或干扰这个决议所规定的均衡义务的任何步骤，都应当避免。该项决议和它所授予雅林先生的使命仍然是我们对实现中东和平寄予最大希望的解决办法。这个决议的完整性，因而也是雅林先生的职权的完整性必须加以维护。我们在本安理会中必须支持这种基本权限。但是要做到这一点，当事各方都不应采取这样的行动，以致对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的条款擅自有所更动。这类行动实际上也就是拒绝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条款。这类行动对维持该决议继续有效和寻求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将构成一种威胁。

22. 正是根据这些考虑，加拿大仔细审查了在我们当前一系列会议上提出的有关耶路撒冷的种种问题。我们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的发言和投票已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加拿大对耶路撒冷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坚持那几次发言和那几次投票所表明的立场。然

而，据我们看来，耶路撒冷和圣迹的地位，从实际上来说，是不能作为一个孤立的问题来审议或解决的。我们反对凡是有损于国际上对这个城市的合法关心，有损于维护那里的精神上 and 宗教上的特殊利益，或有损于在联合国主持下谋求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的任何单方行动。这类行动既无裨益，又不能接受。我们不能容忍采取任何步骤单方面地来改变或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或者危害解决问题的前景。

23. 安理会的行动和过去一个月安理会上 的发言已经表明，在这些观点上是一致的；按我的判断，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有可能在这样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我深信安理会在支持雅林先生的重要使命上仍然是一致的。我也相信安理会对其使命不应受到任何干扰，而应受到一切有关方面最充分支持的这个原则也仍然是一致的。

24. 如果这种估计是正确的话，我认为我们都该问自己一个问题：如果我们坚持要把这项决议提出来付诸表决，事实上我们是在帮助雅林先生的工作吗？从一开始就很清楚，现在拟付诸表决的这种决议，不会在安理会取得一致同意——我们刚才听到的发言就证实了这个判断。这个决议草案如果通过的话，将成为去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来第一个未经一致同意而通过的决议。当时我们在本安理会上通过了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为特别代表建立了中东未决问题力求政治解决的基础。

25. 既然如此，我们相信，分裂安理会来通过一项决议，而这项决议仅仅涉及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包括的诸问题之一，这既不能有所裨益，而且还定将自取失败。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将投弃权票。我们认为，安理会理事国有特殊义务本着安理会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承担的主要责任来帮助寻求解决办法。这种义务特别落在常任理事国身上——而大家都很清楚，这个文本不会得到所有常任理事国的支持。尤其是去年十一月以来我们安理会总是全体一致行动，如果坚持要把这个导致分歧的决议付诸表决，那是令人遗憾的。

26. 昨天巴基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尽管包括它今天提到的那些修改意见，如果获得通过，那就意味

着，正象苏联代表在上次会议上提醒我们各那样，只要决议所要求的废除事项没有得到履行，就将对以色列予以制裁。难道这是我们要走的道路吗？当安理会专心致志于通过外交途径来解决问题的时候，采用制裁的办法难道是明智或实事求是的吗？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体现的那种权利和义务的细致的均衡，是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的基础。如果安理会在这个特殊问题上采取破坏这种均衡的行动，那么雅林先生所被赋予的职权还将会留下什么呢？

27. 在当前这样的时刻来采取行动，尤为不幸。特别令人遗憾的是，正当雅林先生负着根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所赋予的重要使命回到纽约，他的工作也即将进入一个对中东和平前景具有深远影响的微妙的新阶段的时候，竟在安理会发生了分歧。现在肯定是团结的时候，不是闹分歧的时候。我们现在不该为了一个问题而闹分歧，应该团结起来，全力支持雅林先生重要和平使命的所有方面，目的是为中东许多未决问题找到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办法。

28. 卡马拉先生（巴西）：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巴西代表团对你主持本安理会的讨论表示满意。也允许我对苏联马立克先生表示感谢，他在四月份如此能干而又熟练地履行了现在移交给你的繁重职务。

29. 在安全理事会当前讨论耶路撒冷问题的这个阶段，我要简短地阐明我国代表团关于这个问题的立场。

30. 巴西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所以对我们来说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二十年前，巴西投票赞成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过的大会第一八一（二）号决议。这项决议在巴勒斯坦建立了独立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国家，并为耶路撒冷设立了一个特别国际政权。在这个政权之下，耶路撒冷城被认为是一个独立主体，由托管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加以管理。巴西也投票赞成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通过的大会第三〇三（四）号决议。这项决议特别重申了大会的意图，就是要把“耶路撒冷置于一个永久性的国际政权之下，它应提供适当的保证来保护耶路撒冷城内外的圣迹”。通过第三〇三（四）号决议时，巴西代表在大会上表示了巴西政府

坚定的愿望，尽管必然会出现种种困难，以色列和约旦将会忠诚合作，遵守大会决定，并忠实执行该组织所批准的计划。

31. 随着一九四九年、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七年的武装冲突，中东局势不断恶化，那些良好的愿望一直未能实现。在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期间，我国再次有机会对联合国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那些原则表示了支持。那时，巴西提出将耶路撒冷置于永久性的国际管理之下，并主张为保护这一独立主体内的圣迹提供特别保证。巴西这样做是完全支持教皇保罗六世陛下的建议。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巴西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明确地表达了巴西政府和人民对该问题最深刻的感情。他指出：“耶路撒冷，仁爱 and 希望的象征，不能继续成为仇恨和失望的根源。它必须恢复它作为上帝之城的地位。”¹本着那些感情，巴西在同一次会议期间，参与提出所谓“拉丁美洲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谈到了“希望为耶路撒冷城设立一个国际政权。”²在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期间，巴西还完全支持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的第二二五三(ES-V)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

32. 鉴于我们一贯支持大会有关耶路撒冷地位的决定，我国代表团才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二五〇(一九六八)号决议。这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在耶路撒冷举行军事检阅”，因以色列竟公然违抗安理会的一致决定，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日举行了军事检阅。

33. 我向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概述巴西对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目的是要强调从联合国最初的那些日子以来，我国就一贯坚持这一立场。在过去二十年中，巴西从未接受过任何导致改变耶路撒冷国际地位的单方行动，也从未承认过有关政府，不管是约旦政府还是以色列政府，采取单方行动而造成这种地位的任何改变。对我们来说，耶路撒冷不是一个政治调和或政治

交易的问题。这是一个原则问题，因为这涉及巴西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的宗教感情，也涉及占巴西人口绝大多数的基督教徒的利益。我们对约旦侵犯耶路撒冷的国际地位极为不满，同样地，我们现在对以色列最近的侵犯举动也极为不满。我们将坚持这种不偏不倚的立场，直到耶路撒冷作为世界三大宗教和世界三大文明的精神中心这种地位得到完全恢复的那一天。

34. 作为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拉丁美洲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作为安理会理事国之一，巴西对通过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作出了贡献，这项决议为中东问题的根本解决制定了指导方针。我们相信耶路撒冷问题必须在这种全盘解决的范围内来解决。我们最近听到关于雅林使团前景的消息，也感到非常鼓舞。

35. 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安理会现在该停止采取任何行动了。也不意味着我们在这里基于永久性的原则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必将损害雅林先生所从事的工作。相反，我国代表团相信，在这期间安全理事会必须象大会已经做过的那样，明确表示反对以色列所采取的导致改变耶路撒冷国际地位的任何措施，也必须明确表示对由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这一地位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

36. 由于这些考虑，巴西代表团将投票赞成由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提出的修正决议草案[S/8590/Rev.2]。

37. 主席：感谢巴西代表说了我一番好话。

3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安全理事会昨天的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就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决议草案[S/8590]阐明了自己的观点。共同提案国今天对这个决议草案所作的更动没有改变文本的实质。因此，苏联代表团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并将投赞成票。虽然，正如我昨天说的，苏联代表团认为草案应以更为果断的言词谴责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非法的扩张主义活动。

39. 尽管目前讨论的问题重要而且紧迫，但正如昨天已经注意到的，它列入安理会议程已近一个月，

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五四〇次会议，第6段，第六项原则。

²同上，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文件A/L.523/Rev.1。

而安理会竟至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强令以色列执行那些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耶路撒冷的人所共知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取消它为并吞该城阿拉伯区所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停止在该城采取任何进一步的非法措施。

40. 我们不禁要问，怎样才能解释以色列继续无视联合国的这些决议，为什么安全理事会竟无理地拖延强迫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推行非法措施的那些决议。苏联代表团想说明它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41. 在一系列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已经审议了约旦代表的信件[S/8560]和秘书长关于耶路撒冷局势的报告[S/8146]。安理会也听取了约旦代表、阿拉伯耶路撒冷市长和安全理事会绝大多数理事国代表的发言。它也耐心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多次发言。以色列代表试图转移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使它离开当前讨论的问题，就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专横非法活动的问题。然而，安全理事会抵制了这些未遂的企图，通过了两项决议[第二五〇(一九六八)号和第二五一(一九六八)号]，这两项决议实质上谴责了以色列入侵者在耶路撒冷的非法并吞活动，特别是有关五月二日举行的军事检阅。

42. 只要分析对这项议程的辩论过程，我们免不了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就是已经出现了两条根本不同的路线。第一条是安全理事会包括苏联在内的多数理事国所遵循的，它的依据就是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特别是，使用军事征服手段占据别国领土是非法的、不准许的、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这一原则，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活动作出的评价。安理会包括苏联在内的多数理事国认为，以色列由于它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并吞活动，已经严重地违背了这些原则，一如它已违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一样。在这一前提下，出于对以色列这种行动的危险后果的深切关注，安全理事会多数理事国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条款，要求以色列取消它为并吞耶路撒冷阿拉伯区所已采取的措施，并在今后不再采取类似的非法活动。

43. 讨论中出现的第二条路线，仅在一两位代

表，突出的是美国代表的发言中表现出来。这条路线可以概述如下：虽然这些代表不便公开承认耶路撒冷以色列当局的并吞活动是合法的，但他们企图说服安全理事会在事实上接受那些活动作为某种“临时措施”。企图把局势说成这样，似乎安全理事会就不必要求取消这些措施了，因为据说这些措施是临时性质的，因此对耶路撒冷现在或将来的地位都不会发生影响。但是，这样的并吞活动怎能不影响耶路撒冷的地位呢？因为以色列恰恰用这样的措施来改变耶路撒冷阿拉伯区的地位，把它非法纳入以色列领土之内，使一个不属于以色列的城市以色列化。正如安全理事会许多理事国已指出的，这一立场是直接违背大会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和十四日通过的决议〔第二二五三(ES-V)号和第二二五四(ES-V)号〕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的决定的。大家都清楚，企图掩盖侵略者的这些非法活动就等于怂恿进一步的侵略。这样做既妨碍耶路撒冷局势的正常化，也阻碍整个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44.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上也明显地出现了对耶路撒冷局势问题的两种根本不同的解决途径。在这决议草案的准备和提交期间，一些国家的代表顽固地企图推行他们自己保护侵略者因而必然也是怂恿侵略者的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要阻止安全理事会对耶路撒冷局势作出有效的决定。我们听到有人说，通过一项谴责以色列的活动的决议可能会使整个中东问题复杂化，给雅林先生使团的成功带来危害。这种论点是荒谬的，事实并非如此。如果我们客观地估计中东局势，我们就不难看出，求得政治解决的唯一障碍是以色列及其保护者所推行的政策。

45. 没有任何理由不对以色列侵略者的并吞活动作出应有的估计。必须谴责和要求停止这些活动，并取消在耶路撒冷阿拉伯区所已经采取的非法步骤。

46. 由于以色列侵略的结果，中东总的局势仍然非常紧张，并继续威胁着那个地区人民的和平与安全。世界的视线都集中于这一局势。最近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一项决议，³对以色列当局在它所占领的阿拉

³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决议书，第5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

伯国家领土上侵犯人权一事表示严重关注。会议特别呼吁以色列政府停止对这些领土上的阿拉伯人施行虐待和暴行，停止破坏被占领区阿拉伯人的家园，呼吁以色列政府履行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国际人权会议通过的这项决议反映了大多数国家认识到必须更紧迫地消除以色列侵略所造成的后果。

47. 关于这点，应当注意到，阿拉伯国家已经采取了新的积极步骤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创造最有利的局面。大家知道，他们不仅表示准备执行该项决议并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雅林先生合作，而且还建议为执行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制定一个时间表。我们必须利用阿拉伯国家这种新的主动精神。

48. 下一步必须由以色列，当然还有和以色列一道它的保护者和支持者来做了。到目前为止，以色列政府继续在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道路上设置障碍，并且竭力阻挠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以色列总理、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最近发表的声明重申以色列政府实际上无视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甚至事实上无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雅林先生的使团的决心。前几天，国防部长达扬在报上写了一篇文章，充满了对阿拉伯国家的威胁。文章明确表示以色列蓄意不顾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有关中东问题的决定。他特别讲到，以色列决不能被退回到它先前的边界。以色列政府对阿拉伯国家的扩张主义政策在这篇文章里表达得很清楚，为了威胁阿拉伯人，达扬宣布说，以色列“必须为恢复敌对行动作好准备”。以色列还通过对阿拉伯邻国采取有计划的武装挑衅行动来加强它对阿拉伯国家的威胁。

49. 安全理事会每一个理事国都知道，黎巴嫩政府刚刚向安理会主席递交了一封信〔S/8591〕，抗议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这封信强调指出，以色列当局对五月十二日在黎巴嫩南部边界发生以色列武装部队向黎巴嫩一个和平村庄开火的危险的军事事件，负有完全责任。

50. 关于针对阿拉伯方面的这一新的敌对行为，

特拉维夫电台广播了一项声明，威胁要入侵黎巴嫩领土和并吞黎巴嫩的南部地区。

51. 很明显，只要以色列坚持这样的侵略性阻挠态度，中东问题就不能得到政治解决。采取一切步骤以求得该地区的政治解决是安全理事会的责任。每一个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利用每一个可能得到的机会来确保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的决议，并把它军队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回到他们向阿拉伯邻国发动进攻前的阵地上去。否则，安全理事会的威信，以至整个联合国的威信，必将受到严重打击。世界人民对联合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也将开始丧失信心。

52. 苏联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任何人都不应怀疑，苏联决心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一起，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侵略，消除这次侵略带来的一切后果，把一切由于侵略而被夺去的阿拉伯领土归还其合法的原主，从而在中东实现一项在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基础上的政治解决办法。

53. **主席：**因为没有其他代表要在表决前发言，我建议将 S/8590/Rev.2 文件中的修正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的有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匈牙利、印度、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没有反对的。

弃权的有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修正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⁴

54. **主席：**现在请那些表决后要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55. **洛佩斯先生（巴拉圭）：**安理会刚刚就巴基斯坦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8590/Rev.2〕作

⁴见第二五二（一九六八）号决议。

出了决定。我想简单地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投赞成票的理由。

56. 在四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一四一七次会议上,我作了如下发言:

“在联合国讨论中东问题的许多年头里,巴拉圭始终认为耶路撒冷应当按照我们投票赞成的联合国决定,置于一个国际政权之下。

“再举一个例子,最近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拉丁美洲代表团一起在大会第五次紧急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加上了特别的一段,这一点证实了我们的上述立场。在该会议上,同样出于对保持耶路撒冷国际地位的关心,我国代表团支持了第二二五三(ES-V)号和第二二五四(ES-V)号决议。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在中东问题的总体上对待耶路撒冷这一特殊问题的态度。”〔见第一四一七次会议,第57到59段。〕

57. 就我国代表团来说,遵照大会决定保持耶路撒冷的国际地位,这是首要的。我们认为,不管事实上局势怎样,这些规定在法律上仍然是有效的。我们觉得刚才通过的决议有助于保持那种国际地位。既然如此,以色列所采取的可能改变那种国际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在我们看来就是无效的,并且必然继续无效。

58. 这些就是我国代表团投赞成票的理由。

59.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想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谢意。他们考虑了讨论原文本时我们发表的意见,不但同意我们对原文本提出的修改意见,而且还同意我们要求的某些删节。我们也特别感谢你,主席先生,由于你今天的宝贵意见,终于形成了草案的第二修正本,刚才这一草案已通过成了决议。

60. 博尔奇先生(丹麦):我国代表团对刚才安理会通过的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投票后,我愿着重指出,我们对最近几星期中,为制定一份能得到安理会一致支持的折衷文本所作的真诚努力未能成功深表遗憾。这种缺乏一致性本身已使我们对通过该项决议在政治上是否合宜产生怀疑。我国

之所以投赞成票仅仅因为,由于我国以往在大会上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在原则上不能不同意决议的内容。我们也不相信,在一些孤立问题上通过这类决议是促进解决中东问题的正当办法。中东问题的解决,必须是在雅林先生努力的基础上,并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一种全面的解决。因此,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本来应该提到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而它竟未能提到这一点,使我们不仅感到惋惜,而且觉得惊讶。

61. 最后,我们强烈地希望一切有关方面,包括当事各方和本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将全心全意地以充沛的精力和良好的愿望支持雅林先生的任务,并按照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的条款和原则,为在中东谋求一项为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而努力。

62.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63. 法拉先生(约旦):我国代表团对通过关于以色列人在耶路撒冷所采取的非非法措施的决议,表示满意。这项决议重申大会七月间通过的两项决议,并对以色列未能遵守该两项决议表示遗憾。决议重申了不能容许依靠军事征服来攫取领土这一既定的国际准则,因此强调了领土完整这一概念的有效性,从而规定任何人不得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强制手段取得领土或任何利益。这样,决议明确地认为,以色列所采取的导致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的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也不能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决议又以明确的措词要求以色列取消已经采取的一切措施,并立即停止采取任何类似性质的进一步行动和措施。安全理事会也决定继续掌握情况,并根据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决议的报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64.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采取这一坚决而又紧急的行动表示敬意。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所有提案国以及那些为此而工作并投赞成票的理事国,特别要向为维护铭刻在宪章里的原则并捍卫联合国主要机构之一,即联合国大会的完整性而辛勤工作的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理事国,表示赞赏。

65. 安全理事会的七个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理

事国代表了三大洲。它们还代表一种新的富有活力的力量——一支正义、公平与和平的力量。在呼吁道德和呼吁拥护铭刻在宪章里的伟大宗旨方面，这些国家已经显示出它们的作用。

66. 我要坦率地特别提到巴西塞特·卡马拉大使的巨大贡献和积极努力。可惜的是，他即将和我们告别。他在联合国的工作将永远作为勇气和正义感的光辉典范而著称。

67. 我要对巴拉圭和它的杰出代表索拉诺·洛佩斯大使为取得这一正义和公平的结果所起的作用，表示感谢。

68. 塞内加尔伊布拉伊马·布瓦耶大使向安全理事会非常出色地阐述了耶路撒冷的局势，他是卓有成效的。在刚通过的决议的段落中，充分显示出他那政治家的才干。

69. 在整个这次不幸的危机中，印度和巴基斯坦表现了一贯的正义立场，这是非常显而易见的。我们非常感激他们一贯坚决的支持。

70. 今天在这里已经表明，耶路撒冷有很多朋友。法国、埃塞俄比亚、丹麦、联合王国和中国的态度就是光辉的证明。我国代表团对一贯毫无保留地支持我们正义事业的苏联和匈牙利，表示深切的谢意。

71. 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和人民，包括在耶路撒冷的我国人民，以及被选出来的耶路撒冷市长，向所有那些一贯维护正义、自由和人权的人们，表示感谢。

72. 为了取得全体一致，曾经作出许多尝试——我国代表团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帮助各理事国在不危害我们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取得这种一致。全体一致行动能够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威望，也能够帮助象我们这样的小国——尤其是在公正的决议和决定同全体一致相结合的时候。我相信，我们中间绝大多数都同意，在先后次序上，意见的全体一致总不能先于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代价将高于收获，手段本身成了目的。所付出的代价将是放弃本安理会在这里所捍卫的和不容牺牲的原则和权利。和解和妥协的原则对有争议的问题也许会产生某些结果，但当一方为侵略者而

另一方为受害者的时候，就不能不起危害作用。本安理会如果言行一致并履行其职责，它或其中任何一个理事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侵略者与受害者相提并论。起草宪章和创立这一联合国主要机构的人们，从来没有为了取得全体一致行动而不惜牺牲正是这个机构所要保卫的准则。

73. 耶路撒冷的情况就是一桩非常明显的侵略事件，就是一个会员国蓄意违背联合国会员国不可抗拒的意愿，对另一个会员国领土的并吞行径。约旦作为受害者，不能屈服于强迫或压力。约旦在这方面并不孤立。它得到宪章、大会大多数会员国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74. 我已告诉过安理会，去年七月，这个机构有十四个理事国支持大会关于耶路撒冷局势对以色列的指令；大会上，在弃权的代表团中只有一个理事国。过去我曾提过这件事。说“只有一个理事国”，我是指在这一议席就座的一个理事国：大会上，在弃权的代表团中只有一个理事国。至少是那个理事国，不论有什么人们不知道的原因，继续坚持它原来的立场。但是我们不能不对出现又一个弃权表示遗憾。自从通过那两项大会决议以来，什么变化也没有发生——我是说除了特拉维夫当局的进一步非法措施和继续进行违抗外，什么变化也没有。这就显得更加有必要重申我们原先的立场。这个组织是联合国实施法律的机构；对这种放肆的非法行为，没有弃权的理由。

75. 我们同意，安全理事会刚通过的决议，应该是一项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这是约旦，尤其是耶路撒冷人民，对安理会最低的期望。事实上，早就该采取这一措施了。今天下午那些跟我们讲要明智、要现实、要实际、要爱好和平的，正是那些造成安理会分裂的大国。这次争论是个老问题；它的背景可以追溯到去年八月。既然要现实、要明智、要实际的问题已经提出来了，让安理会熟悉一下背景是公平合理的。去年——一九六七年——八月间，我们就要到安理会来要求采取行动，但是约旦的所谓朋友却要我们等待。他们说：“让各首都都有机会考虑一下七月通过的那些决议；让它们仔细研究，交换意见，领会所发生的事情；不要催他们在安全理事会进行一场仓卒的辩论；

让你们的朋友有机会帮助你们；让沉着的外交，而不是公开辩论，起它的作用；你们需要朋友。”

76. 约旦确实非常需要朋友。因此，我们就等待了。我们说：“那些人 是我们的 朋友；他们的用心是好的；他们愿意帮忙；让我们给他们一个机会；我们不要反对他们；他们可以给我们在安理会的工作造成困难。”

77. 因此，在一九六七年八月，我们没有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我们等待。我们只是把以色列的每一桩违法行为不断报告给安理会。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写信给安理会，列举以色列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其他违法行为，提到他们蹂躏阿拉伯人的土地 和 财产，毁坏阿拉伯人的住房，侵占阿拉伯人的土地，同时也提到驱逐阿拉伯领导人和居民。

78. 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就耶路撒冷问题也 递交了一份联合控诉书。后来，令人失望的是，没有沉着的外交，没有行动，对约旦这个受害者没有给予真正的帮助。相反，我们发现，安理会的无所作为纵容了以色列干出更多的违法行为。因此，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我们来到安全理事会，然而再一次听到的只是说我们不现实、不明智、不实际。现在我们的朋友又一次告诉我们：“何必要取消已经发生的事情呢？我们只要要求以色列不再干这类违法行为就行了；要明智、要实际、要现实、要接受这一点；这就够了。”

79. 针对这一点，我们说：“倘若以色列继续干下去，怎么办？安理会那时会去制止这种 违 法 行 为 吗？”对此，我们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我们一再重复这个问题：“假使我们下个月回来说，以色列还在干，又怎么样？那时你们会去制止它的违 法 行 为 吗？”对此，我们没有得到回答。相反，我们今天下午听到这样的发言，说我们应该要求各有关方面都遏制这类行动和措施。

80. 我知道当事的只有两方——那就是约旦 和 以色列。一方是控诉者而另一方是约旦 要 控 诉 的 对方；整个控诉问题的实质就是耶路撒冷。我们在耶路撒冷作些什么事呢？当事各方是谁呢？难道不是单单有一个侵略的受害者和一个犯下暴行的吗？因此，倾

听一切有关方面的意见，这显然是为另一个不相干的目的——与耶路撒冷毫无关系的目的——服务的。

81. 我们又听说什么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是解决问题一切方面的试金石。我来这里不是要现在解决这个控诉中的任何问题：我是来这里恳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以停止并取消违法行为，以便协助那个为寻求解决办法而工作的人得以正常工作并为他完成使命作出贡献。

82. 我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雅林先生的使命倒被作为一种借口提了出来。我们为使雅林先生了解实际情况而作了努力，尽管我们在这里寻求和要求的是一项临时措施，不是一个根本解决办法。耶路撒冷是最近冲突中被占领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这些领土，已经作出决议要求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我只是为了一项临时措施到这里来的。有人传来消息说，雅林先生要来。我们看到有些理事国在协助雅林先生方面表示严重关切和极大兴趣，它们告诉我们说，安理会采取任何行动将会影响这位秘书长特别 代 表 的 使命。

83. 我曾询问过，雅林先生是否通过电报或信件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表示过或暗示过任何担心，怕安理会中正在进行的事情会影响到他的使命。我被告知说，在我们讨论的任何阶段，雅林先生都没有就这里的辩论和企图采取的措施对他的使命可能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一事，表示过任何忧虑或不安。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对雅林先生表示关切的人，是否真正并真心诚意地在为他完成使命作出贡献呢？

84. 所有这些作法非但没有帮助安理会制止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岂不反倒是在怂恿以色列当局继续狂妄自大，坚持违法行为，继续违抗联合国的意愿吗？我决不相信按照联合国九十九个会员国赞同的指令，取消那些无效的措施，是有害于雅林先生完成任务的。我决不相信，作出对以色列继续无视大会两项决议表示极为不满的决定，是有助于雅林先生完成任务的。我决不相信，对以色列的违抗行动表示极为不满，不成为对雅林先生进行工作的一个有力支持。

85. 不是约旦，而是以色列当局正积极企图削弱一个在真诚努力给我们这个动乱地区带来和平的人的

工作。我们当然希望雅林先生的使命取得成功。我们尽了一切可能去帮助雅林先生，但是如果他的使命失败，失败的责任不在约旦。失败应该公正地归咎于那些空谈和平的人。确实，就是那些在安理会上对雅林先生的使命表示关切的大国，在安理会上没有说过一句话去反对那个对阻碍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真正负有责任的一方，而正是这种无所作为才怂恿了以色列继续它的违法行为。

86. 各位代表会想起，在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召开的本安理会会议上，为答复我提出的问题，特科阿先生说：

“……我们接受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决议，通过协议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目标。……”〔第一四〇六次会议，第52段。〕

87. 后来，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一日的第一四一八次会议上，为回答另一问题，特科阿先生说：

“……我国政府已表示接受安全理事会关于促进达成协议以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决议。我也受权重申，我们愿意在这一决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上，同每一个阿拉伯国家取得一致意见”〔第一四一八次会议，第111段。〕

88. 根据今天纽约时报的记载：

“以色列今天再次宣称，在同阿拉伯人直接会谈签订和平条约之前，它不会从任何被占领的领土上撤退。以色列政府警告说，它准备为保卫新的边界而战斗。”

89. 对建立在歪曲和欺骗基础上的以色列政策，那些把雅林先生的使命作为一个借口提出来的人们会说些什么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从未听过他们说一句话。当雅林先生的使命受到如此显而易见的严重威胁时，他们为什么不在安理会上发表意见来挽救它呢？当问题非常清楚的时候，为什么要在安理会上玩弄手腕呢？对一个由所有那些真诚希望取得全体一致的人们经过艰巨努力后起草成功的决议，为什么不能取得全体一致同意呢？我们不是在为安理会或雅林先生制造困难。我们只是对以色列的行动，对以色列的违法行为和挑衅作出反应。我们恳切希望，如果以色列的

违法行为持续下去，本安理会今后将能够在采取措施方面取得全体一致意见。如果以色列迫使我们有必要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采取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措施，我们希望由于耶路撒冷的朋友们的决心，这样的行动将被采取。

90. 主席：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91.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关于耶路撒冷的讨论。透过尖刻言词和恣意谩骂的泥淖，耶路撒冷的真相终于空前大白。耶路撒冷无负于它自己的历史，耶路撒冷终于得到了平静，再度恢复了一统的局面，耶路撒冷的基督教徒、穆斯林和犹太人和睦共处，一同工作，一同从事创造。圣迹所在的耶路撒冷，受到了尊敬又确保了安全，在向来自世界各处所有宗教的崇拜者和朝圣者招手。耶路撒冷成了以色列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实践谅解与共处的场所。什么也不能玷污耶路撒冷的真相。什么也不能改变它的现实。什么也不能掩蔽它的光辉。

92. 以色列政府充分意识到它的国际义务，尊重着城内所有各方的利益，为耶路撒冷恢复青春所鼓舞，将竭尽全力以确保该城的繁荣和市民的幸福。

93. 关于如何对待安全理事会今天所通过的决议，我们将以宪章的原则，所有会员国一律平等的准则，以及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权利作为我们的指导方针。该项决议既不切实际又不讲道理。它不顾现实又漠视以色列的基本权利。它企图破坏耶路撒冷自然的统一性，又忽视耶路撒冷居民的利益和福利。它提倡回到隔离和宗教歧视的噩梦中去。它无助于达到和平。相反，它是作为阿拉伯对以色列进行作战的武器来策划的。它不会促进双方的谅解，却进一步加深彼此间的鸿沟。

94. 一九四八年当阿拉伯国家违抗联合国，拿起武器对以色列和耶路撒冷发动侵略进攻的时候，国际上很少有人表示关心；当耶路撒冷遭到炮轰，它的居民濒临饥馑的时候，安全理事会保持了沉默。当约旦通过侵略，在那里占领了二十年之久，当通向西墙的道路被挡住了二十年，当古老的犹太会堂遭到约旦政府的恣意破坏，当任何同世界各教当局取得协议的建

议都被占领国所拒绝的时候，安全理事会都保持了沉默。

95. 在那些患难与痛苦的日子里，安全理事会在哪里？去年六月约旦再次向耶路撒冷发动猛攻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在哪里？约旦拒绝讲和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在哪里？约旦公开宣布要用袭击和恐怖手段继续对以色列作战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又在哪里？

96. 现在，耶路撒冷的藩篱撤除整整一年之后；现在，犹太人和阿拉伯人和睦同居，协作共处，重建和复原工作正在顺利进行，尤其是通往圣迹的道路二十年来第一次对一切人全部畅通，得到了法律保障，与世界有关宗教当局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大门也保持敞开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却急忙出来表示关心了。

97. 一项决议如果具有任何重要意义的话，首先必须现实与公允。难道真要世界相信有这样一条国际原则，硬要违反居民的意愿把耶路撒冷分割开，硬要把该城的犹太人和阿拉伯人隔离，硬不许人走近某些圣迹吗？这个决议简直要我们重新恢复已经撤除了的铁丝网和布雷区，废除给这十九年来被人为地分割为二的城市带来和平与正常状态的各项措施。

98. 当然令人遗憾的是，至今还有人认为可能赞同在耶路撒冷恢复军事对峙和混乱状态。可是耶路撒冷人民决不会欢迎这样的奇谈怪论，要他们作为战争祭坛上被宰割的牺牲品。对他们提出这种怪论，就会违反国际法、道德和正义的一切原则。

99. 在这里，我要重申以色列的这一意图，就是我们将充分保证穆斯林圣迹以及基督教圣迹本身的普遍开放，并将和有关各教有权力的代表为上述目的作出安排。以色列曾一再宣布并一贯推行这一政策。

100. 我们对不支持这项决议的理事国的态度表示赞赏。

101. 过去我曾有机会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在处理阿拉伯对以色列进行二十年战争问题上表现无能。这次通过的决议对安全理事会有关中东局势各项决议的老一套既没有什么改变，也没有什么增加。但是它增强了以色列人民的决心，尽管那些损害我们的人对我们怀有恶意，尽管因错误而产生了不公道，以色列

人民为保卫自己的权利，为寻求和平与安全，决心以更大的毅力来武装自己。

102. 经过了二十年的战争，非常明显，要解决以色列和阿拉伯的冲突不能靠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只能通过被各方所接受的和平解决办法。的确，又一次得看阿拉伯国家怎样选择：是选择继续攻讦，还是寻求谅解；是公开论争，还是平心静气作建设性的努力；是采用恐怖、威吓、不公平决议的战术，还是取得协议；是走入死胡同，还是寻求解决。我们希望能够协议与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然而，我们仍得等待阿拉伯国家有所表示，说明他们也准备朝着这个方向共同努力。

103. **主席：**请约旦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

104. **法拉先生（约旦）：**关于耶路撒冷恢复正常与和平的问题，我只想向安理会读一份刚刚来自耶路撒冷的报道。报道说：

“一个由耶路撒冷旧城六位著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组成的代表团，昨天向监督停火的吴丹代表奥德·布尔将军递交了一份新的请愿书。在这份请愿书里，他们对阿拉伯国家在联合国提出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倡议，表示支持。

“这份请愿书，主要由纳布卢斯、杰宁和图勒卡姆的阿拉伯市长以及其他著名巴勒斯坦知识分子和商人签署，并由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数百名居民联署的。

“这个由著名人士组成的代表团曾要求奥德·布尔将军将这份请愿书转呈吴丹和雅林。请愿书的抄件已送交耶路撒冷所有外国领事馆。”

105. 这是对我们今天下午听到的所谓一切正常、平安无事这又一谎言的回答。

106.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07. **特科阿先生（以色列）：**我认为仅就约旦代表宣读的报告便可以证明，如果人们可以自由地讲出他们的心里话，耶路撒冷和西岸的生活确实是多么正常与和平。我希望，将来有一天在阿拉伯国家的犹太居民也将会有这样的情况。

108.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109. **法拉先生(约旦)：**既然这是一个有关自由和意志的问题，正如在这里所表达的那样，人民的意志是要驱逐占领者并要求征服者撤走。因此，如果以色列方面抱有诚意要赋予他们表达意志的权利，这就是他们的意志。以色列人应该表明他们重视人民的意志，撤出占领区。除非在座的每个理事国真正有效地使用和平方法解决问题，否则对占领的回答将是解放。

110. **主席：**我们的辩论再没有人要求发言了，但在我宣布休会之前，我要代表**联合王国**而不是以主席身份来行使我的发言权。

111. 约一个月前，我在本安理会重申了我国政府在这个努力促进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紧急阶段中所持的态度和政策。

112. 首先我说过，我国政府坚持我们所作的声明以及我们在大会和安理会上关于耶路撒冷未来地位问题投票的立场。我说，已经发生的一切更加证实了我们公开、明确和一再申明的观点。通过我今天的投票，我们确认并再次肯定我们一贯主张的政策。

113. 但同时我强调，正如我一直都强调的那样，应该有一个凌驾一切的目标，一个超越其他一切的目标。我当时说，我相信，今后安理会将再次投入全力，努力停止相互指责，使问题的解决朝着新的、有效的和建设性的方向进展。解决这个问题正是我们都公开拥护的，也是中东各国人民所迫切需要的。

114. 因此，在过去四个星期里，我一直为一个简单的主张竭力进行论争和说理。这个主张就是，我们现在需要作的是在普遍一致的共同基础上，充分团结，一同前进。我作为我国代表也作为安理会主席曾为这一主张进行了辩护。我确信，共同基础是存在的——是有限的，不错，但是实在的，牢固的。从我们长期的协商当中，我们都知道共同一致的范围有多大。我们本可以满怀信心，共同一致地在这个基础上前进。我曾衷心希望，我们都应该看到，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停止争论，停止分裂，而共同前进，从而赋予安理会最充分的权威来作为谋求和平的工

具。我深感遗憾，我的呼吁没有得到成功。我不得不说，在我们长期协商中，我有时感到，并不是我们所有的人都把谋求最后解决获得成功放在首位。尽管如此，我相信，我们现在可以在理智而不是在怨恨的气氛中再次转到我们的主要目标上来。

115. 在这个旷日持久的中东悲剧中，我们去年就寻求共同的基础。我们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获得了成功。此外，我们为提供一个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并没有遭到否定，甚至也没有受到质询。相反，它们愈来愈被人所接受。人们愈来愈认识到并且愈来愈确信，只有沿着我们去年十一月所走的道路前进，灾难才能避免。

116. 我们对秘书长代表冈纳·雅林先生的信任并没有减少。他的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增加了我们大家对这位如此老练、如此审慎和如此果敢坚毅的政治家的钦佩。

117. 在世界这许多争端和冲突中，我们探索着某种基础，某种开端，某种开始解决问题的方法。在中东问题上，我们已经经过了这个阶段。我们知道解决方案的基础是什么。我们都同意应该运用的原则。此外，我们还同意应如何着手把那些原则付诸实施。我们都欢迎秘书长对雅林先生的任命。我们现在需要的不是解决办法的基础。这个我们已经有了。我们不需要一个新的解决问题的工作方法。这个我们也已经有了。我们现在需要的不是在安理会继续争论不休。一再带着论争和好斗这样的作风回到安理会上来只会有害处。我们应坚决加以反对。

118. 现在这一次辩论已经结束，我国政府最诚挚的愿望，我相信也是我们大家共同的愿望，就是我们都应支持、鼓励并促进各项努力使达成协议的条款和原则能产生实际的效果。让我们把用词上的争吵，敌意的发作和闹分歧的游戏都抛在脑后。我们只能当和平派。我们应表现出善意和明智，把其他一切都搁置一边，只为最终获得公正的和平而作进一步的努力。

119. 在我们继续进行商谈和辩论的时候，我们每天都听到暴行的消息和敌意的声明。我们想到成千上万无辜的人们在遭受着贫困、苦难和恐惧。当然，为了我们去年十一月一致通过的决议所申明的，和我们

刚才通过的决议所再次重申的目的，我们都必须认识到加紧工作的迫切性。我们为之努力的是公正与持久的和平。没有别的，唯有这个，才是我们必须迫切关注的事，才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120. 我们的议事程序已经完了，辩论到此结束。除非有什么异议，我建议休会。

下午六时三十五分散会